

## 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: 陈时杰

乙方: \_\_\_\_\_

经甲乙双方协商, 同意就下列房屋租赁事项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自愿将坐落在 大同路原管件设备厂办公楼 的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。

二、甲、乙双方商定房屋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, 租赁费每年为: 拾叁万 元(暂定), 租赁期限为 壹 年, 一次性收取壹年房租费, 乙方应按时交纳租金如有拖欠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(含税)

三、在租赁期限内, 承租人是房屋的实际管理人, 该房屋所发生一切人身财产安全事故, 均由承租人自己承担, 与出租人无关。

四、承租人如果在租房内从事非法活动或拖欠房租超过 15 天, 出租人有权终止合同。

五、在合同期内所有费用(如水、电、暖、卫生费)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国家政策规划及原单位拆迁或需收回房屋时, 甲方提前 2 个月通知乙方, 乙方无条件搬出(乙方投入的装修、设备、物资等乙方自行拆除、转移, 甲方不承担相应费用), 同时解除合同;如租赁期不足一年的, 租赁费用分解为按月结算, 甲方退还多收租金。

七、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,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贰份, 双方各持壹份, 经双方签字按手印后生效。

甲方: 陈时杰

乙方: \_\_\_\_\_

2025 年 5 月 1 日

2025 年 5 月 1 日

